

## 18. 保障事件委員提不同意見書

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，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。」本會委員於保障事件決定有不同意見者，得提不同意見書，截至94年底，本會委員提不同意見書累計109件，其中不受理2件，駁回99件，撤銷8件。包括87年2件，88年4件，89年6件，90年1件，91年24件，92年43件，93年6件，94年23件。（請參閱第102頁表18）

保障事件委員提不同意見書  
（占審議決定件數百分比）

